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3年度4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國家兩廳院月節目冊	【英雄號角】+ 【斯特芬多爾浪漫木管重奏】音樂會	22,800	103年4~5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平面媒體	正揚廣告社/夾報	【鼠城魔笛手】音樂會	19,500	103年4.1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